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115年度交簡字第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114年度偵字第24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十六時，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，進行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李俊雄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嗣後與告訴人盧安妮達成調解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量刑證據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主文所示之時間進行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昱維

法　官　李宛臻

法　官　陳湘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昭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